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2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 106 年第 2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2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34296B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106 年第 2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該資料可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閱覽。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年12月11日  
收字第 338 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63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42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06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如附件，該資料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按106年11月1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106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6年12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6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6年12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  
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